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苗簡字第348號

原告 曾崑忠

被告 智誠機電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玟婷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8日裁定命原告於14日內補正。該項裁定已於114年2月19日寄存送達原告，於000年0月0日生送達效力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6 日

苗栗簡易庭 法 官 張淑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6 日

書記官 郭娜羽